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2,189,440.3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、盈利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，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32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0,0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3.42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、盈利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所做出的决策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、盈利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